

最高法发改委司法部联合印发意见

# 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

为促进价格争议纠纷及时有效化解,不断提高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公信力,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以建立制度完善、组织健全、规范高效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体系,提供价格争议纠纷化解公共服务,构建调解和诉讼制度有机衔接的价格争议纠纷化解机制为

目标,创新调解方式,建立健全对接机制,完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制度,加强对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的司法保障。

《意见》指出,价格争议纠纷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因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产生的纠纷。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主要涉及交通事故赔偿、消费者权益保障、医疗服务、物业服务、旅游餐饮服务、工程建设造价、农业生产资料、保险理赔等民生领域。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

工作,畅通调解渠道,完善制度机制,强化保障措施,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元解纷需求的重要抓手。

《意见》要求,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应当不断畅通调解渠道,建立形式多样、层次分明的调解网络。发生价格争议纠纷的,可以通过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相关人民调解组织、依法设立的其他调解组织三种方式开展调解,充分发挥行政主

管部门、人民调解组织、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等在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方面的作用。

《意见》强调,切实加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完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员的遴选、培训、奖惩、退出等制度。各地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及财政部门的支持,保证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

(刘子阳 张昊 张晨)

三部门联合下发通知

## 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确保食盐可追溯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确保完成省级以下盐业监管体制改革,实现省市县三级政事企完全分开。

通知明确,盐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食盐质量安全监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推进食盐专营执法和食盐质量安全执法联动,严格规范食盐专营执法,防止出现过度执法、随意执法和选择性执法等问题。同时,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强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信用监管。

通知要求,省级盐业主管部门要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资质实行动态管理,对不能持续符合《食

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要求的坚决整改,特别是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以及超出规定范围销售食盐等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企业证书。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名单。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载明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通知强调,取得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省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可通过与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合作、自建分公司或销售网点、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等方式,以本企业名义(获证名称)开展跨省经营食盐业务,并于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将上一季度食盐销售情况告知销售地省级盐业主管部门。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和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合作进行“贴牌”生产,不得在证书载明的生产地址之外生产加工食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按要求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确保食盐可追溯。

通知进一步强调,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食盐供需情况,建立健全食盐储备制度,承担政府储备责任,政府储备量不得低于上一年度辖区月均食盐消费量。各级盐业主管部门要密切监测食盐市场动态,定期抽查企业食盐储备情况,特殊情况下要会同价格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投放食盐储备、临时价格干预等措施,保持食盐价格基本稳定。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食盐电子商务管理。无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展食盐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销售主体查验相关定点批发资质,督促其在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发现其平台上的食盐销售主体无食盐定点批发资质,应当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

(侯建斌)

教育部发布一系列教材管理办法明确

## 教材“凡编必审”“凡选必审”

教材体现国家意志,是解决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的载体。1月7日,教育部发布一系列教材管理办法,明确教材“凡编必审”“凡选必审”“管建结合”,教材建设纳入教育督导范畴,加强激励保障,激发建设活力,切实提升教材质量。

教育部教材局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我国教材管理明显加强,但仍面临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和挑战。除中小学教材之外,其他教材尚缺乏专门管理办法,管理职责任务还不清晰,编审用标准和程序还不明确,激励保障和监督机制还不完善。中小学教材管理还不够“细”,有要求但比较笼统;职业院校教材管理比较“松”,职业特色不明显;高校

教材管理比较“弱”,学校主体责任尚未压实;境外教材选用管理“缺位”,管理责任和要求不明确。

1月7日发布的这一系列教材管理办法分别涉及中小学教材、职业院校教材、普通高等学校教材和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等。它们重点解决各级各类教材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的问题,明确管理主体责任,坚持“谁编写谁负责”“谁选用谁负责”。

此外,教育部还发布了《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针对教材建设整体规划不够、顶层设计不足等问题,提出了推进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举措等。

(施雨岑)

国家卫健委:

## 加快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



国家卫健委相关负责人日前表示,我国将加快出台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标准及配套规范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相关指导意见,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今年将初步建立,并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等单位近日启动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实证研究项目,为国家照护服务体系标准、人才培养等方面政策形成提供依据。据

了解,目前我国3岁以下托育服务面临的困境除了机构数量少,行业标准缺失外,服务人才缺口大的问题越来越凸显,已直接影响到服务体系建设的推进。

国家卫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我国0-3岁托育服务供给严重滞后,据测算,城市3岁以下婴幼儿在各类托育机构的人托率仅为4.1%。北京市的一项大样本调查结果显示,30%的全职妈妈、半数以上的在业妈妈有托育服务需求。

(华闻)

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央企禁入限制人员管理办法

## 禁入限制人员一企受限后将企企受限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禁入限制人员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作为《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配套制度,《办法》在明确立法目的原则的基础上,对禁入限制人员信息录入审查、使用反馈、职责要求、异议处理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规定。

《办法》指出,国资委和中央企业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在一定时期内不得担任中央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理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人,应将其信息纳入禁入限制

人员信息管理系统,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真实准确、依规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办法》明确,国资委和中央企业按照“谁处理、谁负责”要求,对禁入限制人员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国资委作出禁入限制处理的有关信息,由国资委负责录入;中央企业作出禁入限制处理的有关信息,由中央企业负责录入;中央企业各级子企业作出禁入限制处理的有关信息,由中央企业决定是否录入。追责部门应当于禁入限制处理生效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在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后,将禁入限制人员信息采集录入到中央企业禁入限制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同时,国资委、中央企业在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将查询拟任人员禁入限制情况作为前置程序。《办法》提出,国资委和中央企业有关人员存在未按规定录入或审查,应查未查、故意隐匿、伪造,违规向无方提供禁入限制人员信息以及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情形,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

任。

“《办法》的出台,从制度上进一步推动了禁入限制处理的有效落实,可以初步实现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人在中央企业范围内‘一企受限、企企受限’,有效发挥国有资产监督的震慑遏制作用。”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指出,下一步,国资委将总结《办法》施行中的经验做法,逐步推进禁入限制人员信息在全国国资监管系统以及全社会的综合利用。

(欣闻)